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徵聘**美學及藝術理論**專任教師 自我檢核表

申請人		聯絡 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			
資格條件自我檢核							
no	項目			自行確認打勾			
1	擁有該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						
2	需以全英文進行授課。						
3	具跨領域、國際化或相關實務經驗。						
4	提供中或英文相關學術著作至少三篇						
5	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						
	a	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(原 THCI Core)等級之期刊論文、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					
	b	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，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篇期刊論文。					
6	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						
需繳交文件							
no	項目			自行確認 打勾	日期	系辦覆核 打勾	日期
1	學經歷、自傳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、地址、E-mail						
2	符合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。						
3	具跨領域、國際化或相關實務經驗之佐證資料。						
4	提供中或英文相關學術著作至少三篇						
5	最高學歷若非英語系國家者請檢附英文程度相關證明。						
6	英文電腦簡報檔ppt(PowerPoint)紙本資料						
7	所擅長教授之三門 美學及藝術理論 領域課程綱要各乙份。						